

# 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習成效，增進升學競爭力。

三、開辦課程、人數及上課時間：

(一) 課程：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為開課科目。

(二) 人數：每班超過15人始能成班，以原班組成原則，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，惟每班高中不得超過45人，國中不得超過30人。

(三) 上課時間：

1. 學期中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實施。

2. 寒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實施，暑假不多於120節，寒假不多於40節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上課期間比照正課，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（或課輔班導師），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。

(二) 編制班級導師，以加強生活管理與輔導，並請值日教官負責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
(三) 升學輔導課程不列入所修學分計算。

五、收費及用途

(一) 收費依部頒輔導費收費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所選班級人數過少而無法開班時，則將所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(二) 學生家境低收入，學校予以減半收費。

(三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